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12:20

二、地點: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田秀蘭院長 記錄:呂俊毅秘書

四、出席:

于曉平主任、王馨敏主任、李文瑜副院長、林建福主任、柯皓仁院 長、陳慧娟主任、黃信豪主任、董貞吟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劉惠美副 院長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五、主席報告

- (一)本學期本院各系所開設EMI課程共42門。
- (二)114年8月24日辦理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家長座談會,與會家長及學 生共一百餘人參加。
- (三)「2025年NTNU 50、60重聚」訂於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11:00在本校體育館舉行,各系參加人數及接待流程規劃(請各系推派1名同仁協助活動事宜)詳如附件1(4-8頁)。
- (四)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大幅修訂職級配置比例及調高薪資級距,基於同工同酬考量,未來新進約用人員改以職務敘薪,不以學歷起敘,相關修訂說明詳如附件2(9-16頁)。
- (五)有關本校115年度「招生活動經費補助」第一階段申請至114年11月 14日截止,敬請各系踴躍提案,相關申請文件詳如附件3(17-29頁)。
- (六)本校辦理「跨領域人才培育活動補助」,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作業至114年9月5日(已知會教務處繳交時間可以延後一星期),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計畫,相關申請文件詳如附件4(30-35頁)。
- (七)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原規劃於115年2月動工,但因涉及教室、 會議室、行政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等各空間搬遷及使用事宜,學校 另行研擬配套措施後再議。(建請學校提出相關施工搬遷配套措施)
- (八)有關教育部補助「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」之重點領域包括「智慧生醫」、「智慧食農」、「智齡科技」,敬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或教師,分別於114年9月26日及10月27日下午5時前,提送計畫書電子檔送教務處企劃組彙辦,詳如附件7(39-64頁),敬請轉知貴系所教師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

案 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: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提送「成癮行為概 論」、「統計與軟體應用」數 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	教育學院	照案通過	提下次院課程 委員會補追認
臨時動議: 有關取消高級教育統計學(I)、 (II)EMI 申請案,提 114-1 課程 委員會討論	教育學院	同意取消高級教育統計學(I)、 (II)之 EMI 課程	提下次院課程委員會補追認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教育學院

案 由:擬訂定本院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,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(一)依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(附件5,36-37頁), 本院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爰此訂定本院「學生校外實 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,將另提院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上述要點(草案)依職涯中心提供之範本修訂,要點內容詳如附件6(38頁)。

決 議:

- (一)請學務處釐清條文中"校外"是否有包含在校內各單位實習的部份 (職涯中心表示本辦法所稱校外係為產業屬性之實習,校內機構非 為產業,不列在內)。
- (二)本辦法衍生之訪視等相關費用,請洽職涯中心是否有經費來源(職 涯中心表示目前有校外產業實習需求的系所可申請每年的"深化產 業實習補助計畫"補助)。
- (三)其他執行面之問題請與職涯中心確認後再議。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教育學院

案 由:有關 114 學年本院相關會議開會時間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(一)114學年度院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時間擬安排如下表:

會議	時間
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	114年9月10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	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	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	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	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	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2:20

(二)系所主管會議(兼院師資培育委員會、院評鑑委員會、EMI推動小組)開會時間擬安排如下表(僅先安排114學年度上學期):

會 議	時 間
114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	114年9月3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	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	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2:20
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	114年12月10日期三12:20

- (三)教育學院導師座談會擬依過去辦理時間暫安排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8:30(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,如人數太多則另洽場地)。
- 決 議: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時間調整至 12 月 17 日,院導師座談會 暫訂於 10 月 22 日(已與學務處確認),其餘原則依所訂時間安排, 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- (一)建議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月支報酬有關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之年資比照臺大放寬至15年。
- (二) 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多年未調,建議適度調高,以符合現況。
- (三) 建議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額外收取「論文口試費」之名目。
- (四) 建議資訊中心採購電腦防毒軟體,以增加電腦防護功能。

九、散會(13:50)